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简称“认证”）工作行为，保证认证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认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腐蚀与防护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水平评价类）。

腐蚀与防护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所对应的腐蚀与防护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与施工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与诊断、标准与技术信息、规划与咨询、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教育等。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以能力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工作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腐蚀与防护领域专业技术资格层级分为腐蚀与防护助理工程师（助理级）、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中级）、腐蚀与防护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腐蚀与防护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五条 在本学会首次申请时，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层级。

已持有本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

可在五年后申请高一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第二章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腐蚀与防护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由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以下称“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委员会接受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会指导与监督。

认证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的同行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是认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认证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认证委员会的职责是：对认证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现场确认，确定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层级，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决定。

第八条 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评审由同行专家组负责，专家组独立进行认证评审，并接受学会认证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申请人职业道德评价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负责。

第九条 认证评审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对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进行评价，评定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层级。

第十条 学会设立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专家库，认证评审专家组成员在专家库中产生。专家库可根据评审专家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认证委员会应按规定将专家库成员名单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有腐蚀防护专业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
-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五) 能够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职责。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申请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通用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 从事腐蚀与防护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
- (三) 是本学会会员且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三条 首次申报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一般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报腐蚀与防护助理工程师（初级）：

1、申请人具有中专学历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专学历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2 年，参加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

2、申请人具有非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1 年，参加学会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并合格；

3、申请人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报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中级）：

1、申请人具有中专学历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9 年，或具有大专学历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 6 年，参加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

2、申请人具有非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有非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含双学士）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累计满2年，或具有非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累计满1年，参加学会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并合格；

3、申请人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含双学士）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累计满2年，或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工作累计满1年。

（三）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可以申报腐蚀与防护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 1、具有大专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1年；
- 2、具有本科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 3、具有硕士研究生（含双学士）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7年；
-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

（四）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可以申报腐蚀与防护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1、具有本科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
- 2、具有硕士研究生（双学士）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2年；
-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认定应符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

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附件 1，以下称《申请表》）纸质版材料和相关证明性附件，以及与《申请表》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WPS 版）文件。申请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申请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五份。

申请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材料中还应有两名不低于申请层级的同行专家推荐材料，并需提交答辩所需的演示文稿（PPT）。

第十七条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的职业道德进行评价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应签署审核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申报条件和填写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认证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标准》，认证评审专家组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认证。

第二十条 出席认证会议的评审专家应是不低于申请人申请层级的同行专家，认证评审专家组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第二十一条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对书面申请材料审议为主。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答辩的方式。

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应参加认证委员会组织的专业答辩，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评审专家组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认证会议评审专家总数的2/3以上即为认证通过。

未出席认证会议的认证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三条 认证评审投票结果汇总后，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投票结果，记录应存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认证会议结束后，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将认证结果通报常务理事会议并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和公示无异议的认证通过人员，由学会授予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五章 证书有效期及复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可以在学会网站的公告栏中对证书的真伪、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到期的持证人可按照《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复审工作规定》的要求申请复审。

第六章 查询、复议

第二十七条 在认证结果公示期间内，申请人如对认证结果有疑问，可向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查询，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基础上，可就有关问题作出释疑。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应向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认证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认证委员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复议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请人提出异议直至复议结果作出之前，原认证结果不变。

经复议对原认证结果变更的，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效期从作出复议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为在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下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 （一）未在岗人员；
-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经查证属实后将予以撤销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认证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认证有关工作纪律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认证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费用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通知为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次性缴纳。对认证未能通过的人员，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称: _____

申请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申请者应根据要求实事求是的填写，并向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中心提交纸质版申请表（申请中级及以下级别提交一式二份；申请副高级及以上级别的需提交一式五份，其中至少含一份原件），同时提交与纸质版申请表内容相同的电子版（Word/WPS）文本。

2. 封面中的“申请专业技术资格”项目按个人条件选填：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3. “学习培训经历”一栏应填写正规学历教育和国内外培训经历。

4. “工作经历”一栏应反映申请者自参加工作以来的从业工作经历。

5. “专业技术总结”一栏应着重叙述本人专业技术成长经历，反映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依据参加工作后的时间节点重点记述本人所从事的腐蚀与防护工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本人所掌握的技术、技能和方法。

6.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一栏应重点反映出申请者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技术工作的主要业绩。如参加了哪些工程项目/专业工作、项目性质、本人作用、项目的社会和/或经济效益等，所获得过的科技奖励和本人在奖项中的排名次序。

7.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一栏填写申请者参与撰写的著作、论文、专利、重要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方案或设计文件等。著作应给出出版社名称和出版时间；期刊论文应给出期刊名称、卷号、期号和起止页码；专利应给出名称、专利申请/授权号；会议论文应给出会议名称、地点和时间，应列出本人在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中的排名次序。

8. “申请人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意见”一栏由申请人推荐单位或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填写，需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推荐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明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属实，对破格申请人员还应明确是否符合破格条件；单位对申请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是否在行政处分期；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及申请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的情况等。单位公章应是独立法人印章。

9. 申请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人员，需有两名同行专家推荐，同行专家的专业技术职称应不低于申请人所申请的级别。

10. 本申请表可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http://www.cscp.org.cn>）上下载。

11.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片，照片背面需注明姓名。

12. 联系方式：

E-mail: 13263288805@163.com、13611354516@163.com

电 话： 010-82372305、 010-62320080

申报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一、申报初级、中级：			
1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	2	至少 1 份原件
2	成绩单	1	适用于免试直接申请职称（学会认为必要时）
二、申报副高级、正高级			
3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	5	至少 1 份原件
4	2 名不低于申报级别的专家推荐意见	5	至少 1 份原件
三、申请各级别证明性附件			
5	身份证（正反）	1	复印件
6	学历和/或学位证书	1	复印件
7	职称证书	1	复印件，如果有
8	执业资格证书	各 1	如果有
9	专利授权/申请证书（发明、实用新型）	各 1	如果有，仅需要正文首页
10	著作、译著	各 1	如果有，需复印：封面、版权页、作者页等即可
11	软件著作权证书	各 1	如果有
12	发表论文、论文录用通知或专业会议论文	各 1	如果有，仅需复印能反映：期刊/会议名称、发表时间、论文名称、作者排序等即可
13	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	各 1	如果有，仅需复印封面、能反映编制人页等内容即可
14	科技奖励获奖证明	各 1	如果有
15	重要技术文件	各 1	如果有，能够反映名称、编制人、审签、批准盖章页即可
16	专业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各 1	如果有
17	经济或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各 1	如果有
1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各 1	
四、照片			
19	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蓝底）	2	

注：1、按表目录排序装订；

2、“如果有”——表示本人没有的资料内容可以不提供；

3、“各 1”——表示有几份提供几份。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内容真实，不存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列出的学术不端行为，提供的证明性材料经本人复核真实无误，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自动放弃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权利。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会申请书

根据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申请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本人自愿申请成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学会会员（不再单独填写入会申请表），遵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拼音					
身份证号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邮 编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年 月						
	专 业		学 制		学 历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时间 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 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计算机应用水平或成绩							

学习培训经历

正规学历教育			
起止时间	专业	学校名称	证明人
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组织单位	证明人

专业技术总结

（叙述本人专业技术成长经历，着重反映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依据参加工作后的时间节点重点记述本人所从事的腐蚀与防护工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本人所掌握的技术、技能和方法等）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应重点反映申请者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技术工作的主要业绩，如参加了哪些专业工作/工程项目、项目性质、本人作用、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获奖情况和本人排名次序等)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

日期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 技术文件名称	出版物名称/刊号/专利号	排名次序

申请人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意见

（应重点证明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属实，对破格申请人员还应明确是否符合破格条件；单位对申请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是否在行政处分期；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及申请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的情况等）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表决结果及认证委员会评价意见

评委人数	有效票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评价意见：				
主任委员：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会议记录

(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

认证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地点:

出席评委:

认证会主持人:

认证对象: 详见附表

认证情况:

投票结果: 详见附表。

记录人: